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劉春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心喬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658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0240-6	1	1000	
00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103-9	1	667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2335-3	1	1000	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2337-7	1	1000	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2336-5	1	1000	
0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1998-0	1	333	